

111 學年第二學期各類學雜費補助減免相關公告-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1111124

申請項目	申請資格	學生資訊系統 開放登記日期	補助(貸款)學期	書面資料 繳交時間	書面資料
高職免學費(含五專前三年) (需資訊系統登記及交申請表)	五專一二三年級	111 年 11 月 24 日至 111 年 12 月 16 日止	111 學年第二學期	111 年 12 月 6 日前	免學費補助申請表 (請全班收齊統一繳交)
各項就學優待減免 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) (需資訊系統登記及交申請表)	全校	111 年 11 月 24 日至 111 年 12 月 16 日止	111 學年第二學期	111 年 11 月 24 日至 111 年 12 月 16 日	一、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 二、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三、減免身分別之相關證明文件(請 自行 個別繳交)
就學貸款 (資訊系統登記為繳費單扣除就貸金額，無登記即無法申請就貸)	全校	111 年 11 月 24 日至 112 年 1 月 13 日止	111 學年第二學期	需要線上登記 (無需 填寫或繳交書面資料)	需要線上登記 (無需 填寫或繳交書面資料)

【申請注意事項，請詳細閱讀】

- 一、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登記申請後，**未將申請書面資料**於期限內繳交至課外活動指導組者，則視同『不申請』補助(就學貸款不用交申請書面資料)。
 - 二、一二三年級可申請「高職免學費」外，若有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(重度、極重度、中度、輕度)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原住民學生身分者，可**同時申請雜費之補助減免**；低收入戶者為學費和雜費全額補助。
 - 三、**已享有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者(舉例：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)**，不得再申請上述減免補助方案。
 - 四、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教政策，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，免納學費，依教育部規定需要填寫免學費申請表，才享有十二年國教免學費的補助。
 - 五、十二年國教免學費、各項學雜費減免和就學貸款，需具有「中華民國國籍身分者」才可辦理。
 - 六、以上學雜費減免**不包含**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、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。
 - 七、**【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】**，此三項身分別者，請附上**112 年度證明**文件(補助為 111 學年第 2 學期)，**若在學期結束前無法拿到證明者，最晚送件日期至 112 年 2 月 17 日止(第 2 學期開學第一週)**。
- 學生資訊系統路徑：敏惠首頁→學生專區→學生校務資訊系統→(左側)相關減免申請→就學貸款及各項減免申請處理作業。

若相關學雜費減免法規有變動，依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公告及校內公告為主。

資料共計 2 頁，請詳細閱讀。★學生資訊系統路徑：敏惠首頁→學生專區→學生校務資訊系統→(左側)相關減免申請→就學貸款及各項減免申請處理作業。

《相關學雜費減免申請注意事項》

一、111 學年第 2 學期十二年國教免學費申請書，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統一發放給五專一二三年級。

二、發放 111 學年第 2 學期十二年國教免學費申請書後，若有同學將此申請書遺失或被退件需要重新填寫者，請自行處理。

◎網站路徑：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務處→課外活動指導組→高職免學費專區→高職免學費表格下載(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)。

三、欲辦理 111 學年第 2 學期「各項就學優待減免」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)者，請務必至學生校務資訊系統登記，並繳交申請書面資料。

四、「各項就學優待減免」申請書下載路徑：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務處→課外活動指導組→各項減免專區→減免表格下載(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)有年級區分，請下載新學期申請書。

五、以上相關減免身分別，證明文件皆由鄉.鎮.市區公所或政府單位核發，相關資格審核認定請洽鄉.鎮.市區公所或政府單位。

六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－「助學金」：為「五專四五年級」及「在職專班」學生可申請，每學年「第一學期」開放申請，審查核准通過後，在「第二學期」繳費單直接補助減免學雜費，故第二學期就**不再**開放申請。

備註：每個級距補助金額不同(5 千至 3 萬 5 千元)，詳細補助金額請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網站查詢。

七、就學貸款：需要辦理「就學貸款」者，請在臺灣銀行規定的期限內前往對保，若超過期限未前往臺灣銀行對保者，將無法辦理就學貸款(繳費單需要有「可就學貸款金額」，才可以辦理就學貸款)。且須在**開學一週內**將『對保單』交回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
【宣導說明】

(1)若持有自然人憑證，可自行上網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<http://www.ris.gov.tw> 下載列印戶籍謄本(須含記事欄項)；無記事欄項者，恕無法受理。

(2)內政部為提供社會各界查驗『新式戶口名簿』請領紀錄，自 103 年 2 月 5 日起於「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」<http://www.ris.gov.tw> 提供『新式戶口名簿』請領紀錄查詢功能，繳交『新式戶口名簿』影本前，請確認繳交的『新式戶口名簿』影本是最新且未異動的資料，以免影響申請權益。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資料須未異動且須含記事欄項)，可代替戶籍謄本；無記事欄項者，無法受理。